

有關民眾簽署安寧緩和醫療維生醫療意願書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11.18. 法律字第1030351337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11月18日

主旨：有關民眾簽署安寧緩和醫療維生醫療意願書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至五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 103年 9月15日衛部醫字第1031666625號函。
- 二、按民法第 3條規定：「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（第 1項）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（第 2項）如以指印、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，在文件上，經二人簽名證明，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（第 3項）」次查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 4條規定：「末期病人得立意願書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或作維生醫療抉擇。（第 1項）前項意願書，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，並由意願人簽署：……。（第 2項）意願書之簽署，應有具完全行為能力者二人以上在場見證……。（第 3項）」關於來函所述不識字或病重無力簽名之末期病人，於立意願書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或作維生醫療時，以蓋章或以指印、十字或其他符號並經二人簽名證明代簽名一節，倘末期病人係以蓋章代簽名，其與簽名生同等效力，並應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上開規定，應有具完全行為能力者二人以上在場見證，自不待言；倘末期病人係以指印、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，除應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上開規定，有完全行為能力者二人以上在場見證外，依民法第 3條第 2項及第 3項規定，尚須經二人於意願書上簽名證明，該指印、十字或其他符號，始發生與簽名同等之效力，而有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4 條第 2項所定「簽署」之效力。
- 三、次按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 7條第 1項規定：「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一、應由二位醫師診斷確為末期病人。二、應有意願人簽署之意願書。但未成年人簽署意願書時，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未成年人無法表達意願時，則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署意願書。」未成年人經法定代理人同意，並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規定簽署意願書時，該法定代理人所為之同意，係在確保未成年子女之利益，惟其性質上仍屬本人簽署意願書，並不因本人事後是否存活超過20歲以上，而影響其原來所簽署意願書之效力。未成年人無法表達意願，而由法定代理人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規定簽署意願書時，其性質上應屬法定代理人代理簽署意願書，其代理行為係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（民法第 103條規定參照），亦並不因本人事後是否存活超過20歲以上而影響其效力。
- 四、另意願人縱使曾簽署上開意願書，仍得隨時以書面撤回其意願之意思表示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 6條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倘立上開意願書之時，本人尚未成年，嗣後成年者，似宜向本人妥為告知其原來所立意願書之內容，以及得撤回其意願之權利，俾供其決定是否撤回原來表示之意願。
- 五、至於來函附件問題一之說明三所述「依法律明確性原則，20歲以上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人依本條例第 5條第 1項規定預立之意願書，毋需見證人」一節，因見證係證明事實存在，與立意願書本人有無行為能力無關，且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 4條第 3項簽署意願書應有見證人之規定，並未排除預立意願書之情形，故上開說明恐與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規定有違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、第 2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